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4086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26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4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